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性相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六年九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规性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发行人”）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的合规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出具本核查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核查意见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规定的理解作出的。

2．**鉴于本次发行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所及经办律师对于本次发行的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即尚未严格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完整履行法律尽职调查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程序。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依赖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网络公开检索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或相关主体向本所作出的说明；如相关公告文件、**

网络公开信息、说明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可能对本核查意见的结论构成实质影响。

3．发行人等相关当事人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名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与正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取相应的检索结果；

2．通过百度搜索引擎，以“上市公司名称+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等关键词组合检索，获取相应的检索结果；

3．查阅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

5．获取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财务造假、资金占用或公司治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取相应的检索结果；

2．通过百度搜索引擎，以“上市公司名称+损害投资者权益/社会公共利益/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等关键词组合检索，获取相应的检索结果；

3．查阅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文件；

4．获取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但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取相应的检索结果；

2．通过百度搜索引擎，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判决/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等关键词组合检索，获取相应的检索结果；

3．查阅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确认文件。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最近一年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查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

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获取相应的检索结果；

2．通过百度搜索引擎，以“上市公司名称/董事、高管姓名+公开谴责”等关键词组合检索，获取相应的检索结果；

3．查阅上市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临时公告、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等相关公告文件；

4．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等确认文件；

5．获取发行人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管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本核查意见正本贰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性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孙巧芬

经办律师：_____
曾　思

年　　月　　日